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 和 5000 宗三维数据库建设试点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乙 方：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的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 and 5000 宗三维数据库建设试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需求，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二、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 and 5000 宗三维数据库建设试点项目。

2、项目目的：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各地要构建三维自然资源数据底板，形成统一协调的支撑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数据基础。为了科学、有序、高效推进全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建设，按照“试点先行、积累经验、面上推广”的工作要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 and 5000 宗三维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试点区约 51 平方公里，利用倾斜摄影的方法，对 5000 宗地不动产坐落区域制作三维实景模型，建立不动产三维地理信息数据库。开发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对不动产三维地理信息数据库进行管理、运用，向政府需求部门提供查询、分析和辅助决策等服务。

3、项目内容：

(1) 采用航测法，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制作 1:2000 试点区 51 平方公里正射影像图 (DOM) 和数字高程模型 (DEM)，制作三维地形景观模型；

(2) 采用航测法，空间分辨率优于 0.014 米，制作试点区 25 平方公里居民地、商住等建筑物、构筑物三维实景模型景观；

(3) 对试点区内 500 幢建筑物建立 VR 室内三维，分辨率为 10560*3840；

(4) 对不动产建筑物三维实景模型进行单体化，制订三维地理信息数据库结构标准。利用城乡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数据库，以不动产单元号为主键，建立包括权利人姓名、坐落、来源情况、建筑结构、建成年份、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批准面积与实际面积等要素

的三维不动产数据库；以不动产单元号为主键，对宗地权利人、批准用途、实际用途、批准面积、实际面积等建立宗地数据库；以地形为基础建立地形数据库；综合各类数据建立全要素三维地理空间数据库；

(5) 以不动产单元号为主键，建立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表（使用权）、宗地草图、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与面积表（使用权）、房产分层分户图、房屋面积测算表、房屋权属界线示意图、房屋调查表、房屋照片关联数据库；

(6) 建立不动产抵押、查封关联数据库；

(7)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网络平台，提供移动终端和PC 客户端服务，提供图属交互查询、区域（关键字）查询汇总报表输出、多字段组合综合分析和辅助决策功能，提供物联网接入、过往数据分析、阈值预警推送功能。

4、乙方负责甲方的“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 and 5000 宗三维数据库建设试点项目”项目的服务。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交付且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半年内平台顺利运行支付剩余款项。

注：上述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成果类型	产品/成果	产品/成果描述	存储介质	数量 (份/套)
数据成果	全数字原始真彩色影像数据	1: 2000, tif格式	DVD光盘/硬盘	1
	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网格间距2米, tif格式	DVD光盘/硬盘	1
	空三加密成果	空三加密文件	DVD光盘/硬盘	1
	三维建模区域正射影像数据	三维模型区域1: 1000, tif格式	DVD光盘/硬盘	1
	居民区、商住三维模型	OSGB、3Dtile格式	DVD光盘/硬盘	1
	非畸变空三矩阵转换影像	jpg格式	DVD光盘/硬盘	1
	全要素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数据库	gdb格式	DVD光盘/硬盘	1
	金坛区三维不动产地理信息平台	网络版	DVD光盘/硬盘	1
文字成果	技术方案	技术方法、依据、流程	纸质/文件	1
	技术总结	技术方法总结、问题及解决方法、创新点	纸质/文件	1
	平台使用手册	平台功能、使用流程、操作步骤	纸质/文件	1

五、服务周期

提供3年标准服务期，期间提供产品BUG修复，补丁等增量包更新。提供24小时热线技术咨询，在线咨询和需求反馈处理产品BUG修复与补丁支持。

六、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2、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 4、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
- 6、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作商业性使用。
- 8、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 9、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10.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11、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12、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完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在常州市金坛区签订；

2、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6、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西路 95 号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051982537999

开户银行: 建行金坛支行

账号: 32050162643600000112

税号: 91320413MA1MJXJU9R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